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彭建: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3570号原告宋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偿付借款本金7.5万元(柒万伍仟元整)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9500元(2022.5.10-2024.8.10,利率为1%)以上共计94500元。3、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8月10日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,利率按照1%计算。4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和邮寄送达费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